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州理工学院三期项目学术交流中心（自编号
J-10）、学校用房（自编号学术交流中心 J-11）

项目编号 2104-440111-04-01-751295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验收单位 广州理工学院



2022年6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理工学院三期项目学术交流中心（自编号 J-10）、学校用房（自编号学术交流中心 J-11）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理工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云水函〔2019〕539号，2019年4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7]136号），2017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起至2022年6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理工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城乡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黄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理工学院于2022年6月20日在广州理工学院主持召开了广州理工学院三期项目学术交流中心（自编号J-10）、学校用房（自编号学术交流中心J-11）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计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理工学院三期项目学术交流中心（自编号J-10）、学校用房（自编号学术交流中心J-1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太三路638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7′08″，北纬23°15′39″。项目占地面积118564m²，建设用地面积118564m²。总建筑面积263500m²，规划容积率1.5，建筑密度23.1%，绿地率40.9%。工程总投资431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

为企业自筹。

综合考虑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后期投入使用问题，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竣工验收。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建成3栋学生宿舍楼，1栋行政楼，1栋教学楼，1栋工程楼，1栋后勤用房，1栋师生活动中心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及给排水等附属设施等，委托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进行了水保验收报批工作，并取得《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二期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云水保自验回执[2022]5号），验收防治责任范围为5.4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5.44公顷，直接影响区0公顷。

因实际建设情况及学校名称变更等原因，建设单位对尚未建设区域重新办理了投资备案证，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代码：2104-440111-04-01-751295），项目名称为广州理工学院三期项目。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广州理工学院三期项目学术交流中心（自编号J-10）、学校用房（自编号学术交流中心J-11），即本项目。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动工，于2022年6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63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教育用地、园地及坑塘水面。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2栋学术交流中心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广场、园林绿化及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

筑地上 14 层（部分两层），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47606.3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2999.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99.2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所得。

根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显示，工程实际开挖总量 0.56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0.32 万 m³；弃方总量 0.24 万 m³，弃方运往待建区进行填埋；无借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19〕539 号文《关于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7]136 号）。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规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与主体工程所处的阶段相适应，主体设计为初步设计阶段，因此水保方案编制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的项目，鼓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或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动工，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

人员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合理布设监测点，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测。

2022年6月，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协助下，依据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查阅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建设过程中的影像照片以及项目施工竣工图，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资料调查及实地调查，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广州理工学院三期项目学术交流中心（自编号J-10）、学校用房（自编号学术交流中心J-11）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6项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27.61%，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截至到2022年6月，项目场地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场地内无大面积裸露的地表，已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现象已基本得到治理，可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广州理工学院三期项目学术交流中心（自编号J-10）、学校用房（自编号学术交流中心J-1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程为广州理工学院三期项目学术交流中心（自

编号 J-10)、学校用房(自编号学术交流中心 J-1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责任范围面积为 1.63hm²。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61%,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截至到 2022 年 6 月,项目场地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场地内无大面积裸露的地表,已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现象已基本得到治理,可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后由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管理部门具体

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将依照广州理工学院的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永东	广州理工学院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江芷雯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郝建堂	广州市黄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郭梓贤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曾小雄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沈艳艳	中建城乡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白水云	广州理工学院	技术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